

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选举和聘任程序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2. 经了解，张百锋先生、陈良先生、刘向东先生、周立勇先生、张卫先生、张沛女士、曹双喜先生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，未发现违背《公司法》及相关规定的情况，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；

3. 同意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决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友春、张明燕、张国玉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